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4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德莅回避表决。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与关联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接受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公司可在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出借资金时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或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最高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4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与关联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将接受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公司可在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出借资金时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或担保。

鉴于永健控股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概述

名称: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32021798G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23日
企业地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杨缨丽
注册资本:22500万元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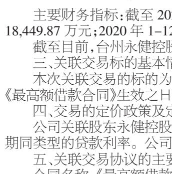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永健控股资产总额为75,102.03万元,净资产18,449.8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15.92万元。

截至目前,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永健控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公司可在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出借资金时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或担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借款合同》
出借人: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出借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情况,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元)的借款。在此期间和最高限额内,每笔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最高额借款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额。在此期间和借款最高限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但借款人实际借款的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元)。

2、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不超过出借资金时借款人在银行机构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

3、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借款人变更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

4、借款人与出借人基于本合同发生的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自借款出借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

5、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届满时,如单笔借款期限尚未届满的,则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仍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借款期限为最终还款日。

第二条 借款本息的支付及偿还

1、利息的支付:以借款借据载明的约定为准。

2、本金的偿还:借款人应于借款借据载明的还款日(借款期限最后一日)前一次性偿还当笔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借款人亦可随借随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且保证该借款的用途符合法律规定,若因所借款项用于法律限制或禁止的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借款人承担。

2、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需展期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日内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3、积极配合出借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5、因办理本合同相关事项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登记费、律师费、保管费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四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出借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和自身财务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发放借款。对于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出借人按先息后本的方式清偿借款人对出借人所负债务,但在清偿债务之前,应先清偿出借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4、出借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5、出借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其他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出借人的该转让行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借款人违约的,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经借款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永健控股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永健控股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提供的285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资金实际出借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公司可在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出借资金时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健控股已发生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永健控股将累计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5亿元的借款。待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前述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关联股东永健控股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本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关联方永健控股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出借资金时公司在银行机构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且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最高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4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至4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4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永健控股已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德莅	是	20,00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	方东晖	100.00%	第三方融资担保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是	18,024,600	75.04%	9.01%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4月20日	方东晖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是	1,975,400	8.22%	0.99%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4月20日	方东晖
合计	-	20,000,000	83.26%	10.00%	-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069、070号临时公告。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5%以上股东杨缨丽、股东余娅群及股东永健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20,000,000	10.00%	0	20,000,000	100.00%	10.00%	15,000,000	75.00%		
杨缨丽	13,980,000	6.99%	13,980,000	13,980,000	100.00%	6.99%	10,485,000	75.00%	-	-
余娅群	1,907,200	0.95%	0	0	0.00%	0.00%	-	-	-	-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4,020,000	12.01%	24,020,000	4,020,000	16.74%	2.01%	-	-	-	-
合计	59,907,200	29.95%	38,000,000	38,000,000	63.43%	19.00%	25,485,000	67.07%	-	-

注:1、曹德莅为公司董事长、杨缨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二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中的75%比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份数。

2、上表杨缨丽的质押股份情况参见公司2021-037号临时公告。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2020年5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5800万股股份向自然人方东晖申请了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额度,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缨丽、永健控股所质押的股份系为前述最高额融资事项提供补充质押。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截至2021年4月21日,曹德莅、杨缨丽及永健控股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截至2021年4月21日,前述质押主体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对应融资额度为4亿元,对应融资余额为2470万元。曹德莅、杨缨丽及永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重新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具有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表所示质押股份情况外,上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实验中心获得 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中心(以下简称“惠州三旗实验中心”)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机构名称: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机构注册编号:L14599
证书签发日期:2021-04-14
证书有效期至:2027-04-13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2019年1月1日起,PAC和APLAC合并成立新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CNAS认可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惠州三旗实验中心汽车电子系统的11个检测项目获得CNAS的认可标志着惠州三旗实验中心具备了按照国家及国际准则开展汽车电子系统的环境试验和相关检测的技术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认知度,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有助于扩大行业影响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惠州三旗实验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0浪潮E2,债券代码:11717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1年4月2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41元/股,换股期限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换股期间,浪潮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25,01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浪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浪潮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浪潮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4月2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1、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园区业务持续发展,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子公司拥有的部分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2、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3、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1、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万融)”)持有的位于深圳市招商街道蛇口网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243.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707.23平方米,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2616号”的万融大厦项目。

2、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万海)”)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蛇口网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241.2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592.84平方米,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0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1号”及“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2号”的万海大厦项目。

(二)交易主要流程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人”)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万融)及项目公司(万海)(以下合称为“项目公司”)分别持有的万融大厦项目及万海大厦项目(以下合称“基础设施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战略配售。

2、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通过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拥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3、转让项目公司及SPV股权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为设立专项计划目的而设立的相应特殊目的载体SPV(万融)和SPV(万海)(以下合称为“SPV”)。SPV将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根据需要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此外,SPV(万海)还将根据相关贷款合同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并购贷款。专项计划设立后将受让SPV的全部股权。

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拟接受委托分别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物业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交易结构如下: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目前初步评估结果,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为25.28亿元,募集资金规模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50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缩短存续期限的除外)
投资人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每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四)项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目前已完成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申报,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正式申报及推进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以上监管审批确定。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目的与意义

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权益型融资的重大创新。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本公司旗下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园区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产业园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为新兴、创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产业园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沈阳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源公司”)、沈阳招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胜公司”)及沈阳金道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12亿元(其中,招源公司2亿元、招胜公司4亿元、汇通公司6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沈阳招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义公司”),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调剂后,公司为招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义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8号腾飞大厦518室;法定代表人:尹传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招义公司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03月31日,资产总额294,785万元,负债总额195,743万元,净资产99,042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招义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按照100%股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招义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达成,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已收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21年2月7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3月24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6、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2021年3月29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后续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年4月9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7、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闻泰科技应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鉴于: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前解除在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至120,054.4802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正式生效。

因此,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2021年4月14日达成,闻泰科技应于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具体包括:

1、《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63,500万元;

2、《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39,600万元。

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闻泰科技此前支付的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公司退回闻泰科技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汇兑凭证(来账)及银行贷记回单。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健康”)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公司”)及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权交易所”)签署《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投资意向书》约定各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德嘉健康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或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德嘉健康向与碳资产公司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若各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的,该意向金可转作交易价款,若意向书提前解除或终止,碳资产公司应出具解除共管账户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以使德嘉健康或德展健康收回该笔意向金。

(三)《投资意向书》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况

碳资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均系依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碳资产公司持有标的公司98.5%的股权。公司看好标的公司排放权交易所未来发展前景,与碳资产公司就标的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于2021年4月21日签订此协议。

本《投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

交易方中文名称: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交易方英文名称:GLOBAL CARBON CAPITAL LIMITED
执行董事:邱彪
注册地址: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K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情况

交易方中文名称: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方英文名称:HONG KONG EMISSION EXCHANGE LIMITED
执行董事:邱彪
注册地址: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K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就标的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现达成如下意向性条款,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的

1、甲方是德展健康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绿色发展,引领低碳革命,致力于实现生态平衡与人类健康而设立的健康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德展健康系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人类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主营业务专注于心脑血管药物、抗癌肿瘤药物等大健康领域。

2、标的公司是香港正式备案的交易所之一,为香港领先的环境资源产品交易机构,主要经营综合性环境资源产品及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主要服务包括各类产品的报价、交易、结算、交割、存管及节能减排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标的公司先后和国内30余家林业公司签订碳汇相关合作合同,并已签约碳汇量约7500万吨。

3、现因甲方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乙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就合作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

4、各方一致同意,将秉承诚实守信和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事宜的协商。

(二)合作方式

甲方拟与乙方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

(三)合作期限

1、为了实现上述合作目的,各方应就拟进行的合作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甲乙双方需协商聘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中介机构并由甲方承担全额费用,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

2、各方同意就上述合作事宜的合作期限为60个自然日,该合作期限是排他的,即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与任何他方就标的公司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合作方式的接触、协商及签约。

3、合作期限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合作项目实际情况相应予以调整。

4、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就建立合作关系事宜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乙方保证不做出任何可能减损标的公司价值之行为。

5、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完全配合甲方及甲方就本项目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工作,乙方不予配合或者配合不力的,或者出现任何影响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如实出具专业报告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延长合作期限或解除本意向书。

6、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同意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法律文件的基础。若各方签署了有关合作事宜的正式法律文件的,则各方应按照正式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7、合作期限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各方的合作:

1)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具备完整性的;

2)标的公司资产存在重大瑕疵或不实的;

3)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的;

4)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合作的任一报告对本次合作形成障碍的;

5)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

(四)意向金

1、意向金的支付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甲方共同以甲方或德展健康名义在北京设立共管账户;甲方承诺在共管账户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内。

2)合作期限内,若各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的,则该意向金可转作交易价款。

2、意向金的返还

1)在本意向书提前解除或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德展健康及银行要求出具解除共管账户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等,以使甲方或德展健康收回该笔意向金。

2)乙方未履行上述返还义务导致甲方或德展健康无法收回该笔意向金的,则应按照甲方或德展健康已支付意向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滞纳金,直至甲方或德展健康能够收回为止,乙方并应承担甲方或德展健康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五)本意向书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意向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因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3、本意向书终止的情形:

1)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则本意向书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六)保密约定

各方对在本意向书生效前后所接收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协商的相关内容、拟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等未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一方因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任何一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各方同意,若因本意向书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解决争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布局碳汇产业,实现多元化发展。

2、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该《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投资意向书》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而言是新业务领域,该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相关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企业经营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意向书	2019年9月25日	2021年4月20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合作终止。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6日	合作终止

2、公告披露前三个月,除公司大股东凯迪投资于2021年1月20日增持公司8,633,705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关于控股股东与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正式通知。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